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48	2,195
其他盈利		6,911	–
僱員成本		(7,020)	(9,097)
其他經營開支		(16,296)	(19,679)
經營虧損	3	(14,257)	(26,581)
財務收入		58	88
融資成本		(24,835)	(19,958)
除稅前虧損		(39,034)	(46,451)
稅項支出	4	(1)	(1)
期內虧損		<u>(39,035)</u>	<u>(46,45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金融資產變動－可供出售		(844)	–
外幣換算差額		14,129	8,0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3,285</u>	<u>8,075</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5,750)</u>	<u>(38,3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9,035)</u>	<u>(46,45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25,750)</u>	<u>(38,377)</u>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5	<u>(2.55)港仙</u>	<u>(3.0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253,929	255,302
土地使用權	6	79,388	82,762
在建工程		13,922	8,5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8	33,33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10,434	106,912
		458,801	486,864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	27,496	28,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426	96,350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21
		106,922	125,176
持作出售之資產	8	31,111	19,463
		138,033	144,63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	62,556	93,115
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	10	18,850	18,850
借款	11	438,171	416,980
		519,577	528,945
流動負債淨額		(381,544)	(384,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57	102,558
非流動負債			
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	10	6,334	5,569
借款	11	270	586
		6,604	6,155
資產淨值		70,653	96,403
權益			
股本		15,296	15,296
儲備		(68,007)	(42,257)
股東虧絀總額		(52,711)	(26,961)
非控股權益		123,364	123,364
權益總額		70,653	96,40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39,0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4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81,5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4,306,000港元）及股東虧絀52,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961,000港元）。其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收購經濟型酒店之尚未償還款項。於本期間結算日後，管理層獲貸款人同意將總額386,000,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借款還款期延長。此外，本集團一直著力變現本集團認為適合出售及有利可圖之若干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於推行其計劃後，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債務。再者，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已確認其將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足以應付到期之所有負債及債務，並令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以適用於預期全年溢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而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就向本集團之業務組成部分分配資源作出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組成部分主要為(i)酒店投資及營運及(ii)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服務而分開籌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各自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店投資及營運分部為從事酒店投資及酒店營運；
- b) 物業投資分部為從事物業投資；及
- c) 未分配項目分部為上文(a)至(b)項所述以外之業務，包括本集團辦事處業務。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附註6）及在建工程。分部資產主要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應收款項組成。分部負債包括借款及經營負債。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由本集團辦事處使用且難以按合理基準分配到任何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企業借款等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投資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u>	<u>2,148</u>	<u>-</u>	<u>2,148</u>
分部業績				
	<u>(1,681)</u>	<u>(12,968)</u>		<u>(14,649)</u>
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之盈利	-	5,734	1,177	6,911
財務收入	-	58	-	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6,519)
融資成本	-	(12,931)	(11,904)	<u>(24,835)</u>
除稅前虧損				(39,034)
稅項				<u>(1)</u>
期內虧損				<u>(39,03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510	392	3,902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59	-	359
—在建工程	-	5,373	-	<u>5,373</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投資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u>	<u>2,195</u>	<u>–</u>	<u>2,195</u>
分部業績	<u>(1,821)</u>	<u>(10,929)</u>		(12,750)
財務收入	–	27	61	8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3,831)
融資成本	(3,536)	(6,647)	(9,775)	<u>(19,958)</u>
除稅前虧損				(46,451)
稅項				<u>(1)</u>
期內虧損				<u>(46,45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3,411	418	3,829
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925	222	12,147
– 在建工程	<u>–</u>	<u>353</u>	<u>–</u>	<u>35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投資 及營運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8,585	459,404	507,989	9,419	517,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60,640	60,650	18,776	79,426
資產總值	48,595	520,044	568,639	28,195	596,834
分部負債	10,920	62,322	73,242	15,391	88,633
其他貸款	–	51,520	51,520	–	51,5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09	137,855	141,864	244,164	386,028
負債總額	14,929	251,697	266,626	259,555	526,1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8,547	473,867	522,414	12,739	535,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72,371	72,381	23,969	96,350
資產總值	48,557	546,238	594,795	36,708	631,503
分部負債	9,243	93,405	102,648	16,079	118,727
其他貸款	–	49,261	49,261	–	49,2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009	131,489	135,498	231,614	367,112
負債總額	13,252	274,155	287,407	247,693	535,100

附註： 歸入物業投資分部之分部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有關此非上市投資之應收款項。

按地區劃分之附加分部披露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劃分之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	-
中國	<u>2,148</u>	<u>2,195</u>
	<u>2,148</u>	<u>2,195</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1,583	13,030
中國	<u>447,218</u>	<u>473,834</u>
	<u>458,801</u>	<u>486,864</u>

收益按客戶所在司法權區進行分類，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類。

3.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經營虧損時已（計入）／扣除：		
折舊及攤銷	3,902	3,8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盈利	(6,911)	-
匯兌虧損	1,198	48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u>1,984</u>	<u>6,338</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無）。中國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中國之稅率就估計之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1</u>	<u>1</u>

5.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9,035)	(46,45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29,600,200	1,529,600,2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u>(2.55)</u>	<u>(3.04)</u>

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虧損）乃於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兌換因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溢利／（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6.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55,302	82,762
添置	359	2,016
出售	(7,168)	(6,727)
折舊及攤銷	(2,600)	(1,302)
匯兌差額	8,036	2,63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253,929</u>	<u>79,38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29,590	79,790
添置	12,147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070)	(7,713)
折舊及攤銷	(2,709)	(1,120)
匯兌差額	4,321	1,44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231,279</u>	<u>72,397</u>

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收購酒店物業之按金	110,434	106,912
	<u>110,434</u>	<u>106,912</u>
即期		
貿易應收賬款	134	215
其他應收款項	20,312	18,894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7,050	9,696
	<u>27,496</u>	<u>28,805</u>
減：減值撥備	–	–
	<u>27,496</u>	<u>28,805</u>
	<u>137,930</u>	<u>135,717</u>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8	103
一至三個月	16	112
	<u>134</u>	<u>215</u>

8.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正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同意出售德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5%，代價約為人民幣43,800,000元（相等於約53,800,000港元）。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於完成時變現，產生出售盈利（扣除開支前）約22,4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

由於有關交易已於報告日後完成，此可供出售項目之賬面值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566
土地使用權	-	5,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1,111</u>	<u>-</u>
	<u>31,111</u>	<u>19,463</u>

9. 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5	222
應付物業收購成本	2,770	2,681
花紅撥備（附註a）	6,400	6,400
酒店物業交易之應計費用	29,200	37,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091	23,202
退還物業及銷售物業之預收款	<u>-</u>	<u>23,295</u>
	<u>62,556</u>	<u>93,115</u>

附註a：如下文訴訟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同一節第(i)項案件作出6,400,000港元之花紅撥備。

10. 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你的客棧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你的客棧控股」）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你的客棧控股同意發行及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2,590股A系列優先股（「優先股」），根據認購價每股優先股55,984.55港元計算，總認購價為145,000,000港元。認購價部分以認購人借予本集團之貸款70,000,000港元抵銷，而餘額75,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清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優先股可轉換為2,590股普通股（「普通股」），相當於優先股獲轉換時你的客棧控股已發行普通股之25.9%。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優先股獲轉換前享有每年6%之優先回報。優先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優先股發行當日起計三年內，按一股優先股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優先股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期內並無進行轉換。

優先股為複合財務工具，分為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按優先股發行至轉換為普通股之最後日期三年期間應付之優先回報之折現值確認。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0%計算。權益部分為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減負債部分之餘值。

負債部分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列作權益變動表內之「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45,000
負債部分	<u>(21,636)</u>
權益部分	<u>123,364</u>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分	22,5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	<u>1,89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24,41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利息支出	<u>765</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25,184</u>

本集團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即期部分	18,850	18,850
一至五年內－非即期部分	<u>6,334</u>	<u>5,569</u>
	<u>25,184</u>	<u>24,419</u>

11. 借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承擔	<u>270</u>	<u>586</u>
	<u>270</u>	<u>586</u>
即期		
其他貸款	51,520	49,261
融資租賃承擔	623	6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386,028</u>	<u>367,112</u>
	<u>438,171</u>	<u>416,980</u>
	<u>438,441</u>	<u>417,566</u>

於報告日，其他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實際利率介乎10%至1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與放款人訂立之書面協議，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386,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已延長超過一年。

董事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酒店租金及餐飲收益。該等收益源自本集團位於湖北省襄樊市首間開業之營運酒店。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於期內大幅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配合本集團重新部署其策略而減少經營活動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如租金及差餉、折舊及公用開支）大部分屬固定或半固定性質。管理層將於適當時間推行措施以控制及／或減少該等成本。回顧上半年度，該等成本由19,600,000港元減少至1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結束時進一步取得主要股東之貸款，導致融資成本於期內由19,900,000港元增加至24,800,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400,000港元），其變動情況已於上文論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銀行及現金結餘為79,400,000港元。現金存款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大型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其他貸款合共437,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融資租賃承擔為900,000港元（於兩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儲備之差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508.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3.2%）。出售四川省儀隴縣及閬中市酒店物業之所得款項已全數收訖。此外，如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公告，出售德高5%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2,200,000港元。加上得到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援，管理層深信本集團能應付其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股東虧絀合共52,700,000港元。董事會現正考慮多項可改善現況之建議。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正有限公司與天鵬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德高有限公司之5%股權，代價為53,800,000港元。出售盈利約為2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你的客棧酒店（四川）有限公司，分別與仁壽縣景聖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向東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分別售出仁壽物業及遂寧物業，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3,370,000元（相等於約40,940,000港元），出售仁壽物業及遂寧物業之盈利分別約為1,410,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

訴訟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內容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前行政總裁」）入稟勞資審裁處向本公司提出涉款合共30,000,000港元之索償（「前行政總裁索償」）。其指稱本公司欠付前行政總裁酌情花紅。本公司擬就前行政總裁索償中作出之指稱提出強力抗辯。有關前行政總裁索償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卓越管理服務」，作為原告）於香港對上海華揚賽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揚」）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就華揚欠付卓越管理服務之逾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提出之索償（「華揚索償」）。中國法院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向華揚發出令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華揚之代表律師表示，其擬就法律訴訟提出抗辯。

業務回顧及企業發展

本集團目前擁有之物業組合中共有14項物業，本集團秉承其一貫策略，將該等物業發展為經濟型酒店或商用辦公樓，供租賃或銷售或（在適當時機下）全面出售。本集團位於湖北省襄樊市之營運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合共4,400,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遼寧省營口市之物業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該大樓若干低層樓層之承租人中信銀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幕試業。餘下樓層將推出作租賃及銷售用途。

管理層已識別出另一項物業改作商業用途，現正落實其執行計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物業及酒店投資，董事相信，該等策略正好使其於中國旅遊業之發展勢頭中受惠。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透過尋求與從事酒店、旅遊及物業行業或有意投資於該等行業之公司建立合適之合營公司或合作夥伴關係，為其資產增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要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從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史亞倫太平紳士除外）均有指定任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且彼等各人均每三年退任一次，此舉有效達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同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世雄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起辭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由董事會主席拿督林致華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公司之領導維持堅穩一致，並於策劃及落實業務決定及策略時更具效率及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確保在適當情況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身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董事均具備合適的商業、法律、工程及財務經驗與技能，以根據財務匯報良規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俞漢度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史亞倫太平紳士及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